

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1年5月7日-2021年9月30日

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由2021年5月7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A0D312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21年05月07日
成立规模:	62,549,463.42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65,058,122.93份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履职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管理人”）依据《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管理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现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出具 2021 年本报告期管理人报告。

2021 年本报告期，本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刘希辉，男，中国科学院微电子学博士，现任东海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任东海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兴业银行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在行业研究、信用研究以及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从业 6 年，拥有丰富的研究及投资经验，投资风格稳健；对大类资产配置有独特见解；坚持价值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不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具备证券从业与基金从业资格，近三年未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策略及展望

9 月份官方制造业 PMI 数据为 49.6%，环比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生产指数与新订单指数回落，原材料库存指数回升。9 月份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为 63.5%，环比回升 2.2 个百分点，同比环比数据均有所上升。同期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 9 月 CPI 同比上涨 0.7%，核心 CPI 同比增长 1.2%；受全球能源紧张和国内能耗“双控”

政策等影响，9 月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同比增速上行至 10.7%，为有统计数据以来最高。各种数据显示目前国内经济处于一种“滞胀”的状态，尤其是在工业生产领域。

实际上，从今年 5 月份以来，PPI 的数据同比涨幅就超过 9%，而 CPI 数据则在低位，PPI 与 CPI 的剪刀差拉大，反应在产业链的公司盈利中，则是利润都往各行各业的的上游集中。由于海外资金一直处于较为宽松的状态，以美元计价的大宗商品上半年涨幅较大。从三季度开始，以煤炭和国内定价的上游高能耗产品涨价幅度较大，包括化工品、铝、工业硅、水泥等等。在 9 下半月，部分产品由于多个省份能耗双控以及缺煤缺电的影响停产，放大了产品涨价的幅度，也会对工业生产带来冲击，处于中游的制造业压力压力，同时，将继续推升全球的通胀水平。

海外来看，美联储在最新的货币政策会议中正式释放缩减购债的信号，最新会议纪要显示，缩减购债计划可能在 2021 年 11 月或 12 月中旬开始，到 2022 年中结束，近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在美联储收紧的预期下上升至 1.6%附近。

流动性方面，社融增速自 2020 年 10 月达到高点后一直处于下行趋势，M2 自去年二季度以来震荡下行，广义流动性收缩，但是狭义流动性超预期的宽松，货币市场利率（DR007）大部分时期低于政策利率。在自 7 月 9 日央行宣布将实施全面降准后，市场形成一致的宽松预期，货币市场与债券市场利率全线下行，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左右下探到 2.8%，央行在 9 月末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开市场净投放呵护了季末的流动性。截至 9 月末，今年新增地方债（剔除中小银行专项债）仅完成全年额度的 67.8%，相比去年的 91%和 2019 年的 98.6%，发行节奏明显滞后。财政后置造成的政府债券供给延后的压力将在四季度释放，考虑到四季度到期的 MLF 资金较大，我们预期央行有可能进行降准以保持市场流动性的整体平衡，但是整体难以呈现更为宽松。

展望四季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渐大，四季度 PPI 或将继续创新高。宏观政策将更加侧重于稳增长，但是财政政策形成的实物工作量或将在明年一季度才有好的体现。

三季度，海阳 3 号减持了部分科技、芯片公司，加配了光伏新能源产业链相关标的，未来配置思路仍将围绕几个方向：汽车电动智能化、以芯片军工为代表的高端制造，重点把握光伏、储能构成的能源闭环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远期目

标下的结构性机会。此外，对于估值调整到位的消费股也保持关注。债券方面则配置短久期、高评级的信用债。我们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要素，在不同的宏观经济环境下配置最具性价比的资产，力争取得好的业绩表现。

第四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在托管《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委托资产”）的过程中，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本报告期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未发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运作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委托资产2021年本报告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深圳营运分部

2021年10月28日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62,549,463.42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净申购份额	2,508,659.51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65,058,122.93

二、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3,624,271.21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797,105.86
期末资产净值	68,742,904.61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566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566

三、业绩表现

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566元，累计净值1.0566元，产品的本期净值增长率为5.66%。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类投资	43,481,715.34	63.09%
基金投资	10,824,329.23	15.71%
固定收益类投资	13,033,793.6	18.91%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548,836.92	0.80%
其他资产	1,032,799.07	1.50%
总资产合计	68,921,474.16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00.2598%，其中正回购资金余额为0。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情况

一、管理费

1、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0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计提方式

管理费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

3、支付方式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二、托管费

1、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计提方式

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3、支付方式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三、业绩报酬

1、计提方式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

2、支付方式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划款操作。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在提取业绩报酬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九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无。

2、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二、本报告期末，本产品发生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7,512,037.61份，占全部份额的11.55%。

三、自有资金参与情况：本报告期末，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7,936,507.94份，占全部份额的12.20%。

四、其他重要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方式
1	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2021-05-07	管理人网站
2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05-07	管理人网站
3	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分领导变动的公告	2021-05-20	管理人网站
4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05-25	管理人网站
5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变更的公告	2021-05-25	管理人网站
6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2021-06-01	管理人网站
7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06-24	管理人网站
8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	2021-07-26	管理人网站

	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9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08-25	管理人网站
10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09-24	管理人网站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各项公告；
-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